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6 月 4 日及 6 日

##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環境保護署－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b) 重訂 1 個常額職位，即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將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下稱「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提供首長級專責支援，以領導辦公室並接管現有的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的自然保育政策職責，而現有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職位亦會由首

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重訂為部門專業職系的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以推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環保署—
  - (a)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負責領導辦公室、制訂自然保育政策和督導相關工作；以及
  - (b) 因應運作需要，重訂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即開設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專責推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並刪除原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以作抵銷。

## 理由

### *辦公室的工作*

3. 香港的偏遠鄉郊地區蘊藏豐富的自然生態、建築和人文資源。為保護鄉郊自然生態，以及活化其村落建築環境，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這些舉措既保育珍貴的天然及人文資源，為已近荒置的偏遠鄉郊注入動力，亦促進可持續經濟活動(例如生態旅遊)，回應大眾對城鄉共生的願景。

### *保育及活化工作*

4. 在保育及活化工作方面，辦公室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的協作，並為偏遠鄉郊長遠的保育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專屬的綜合機制和資源，以保護自然環境，加強本地生物多樣性，以及促進偏遠鄉村的可持續發展。辦公室計劃利用上文第 3 段所述預留資金的一半(即 5 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工作，支援非政府機構和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

保育活動或計劃，例如以類似現時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下稱「管理協議」)計劃<sup>註</sup>的模式，長遠保育和活化有關地區。透過鼓勵村民與非政府機構協作進行復耕(如復耕稻田或果園)，或在合適的地點復原人工濕地，以復育偏遠鄉郊的生態系統，同時保育傳統文化和風俗；以及在情況許可下利用偏遠鄉郊優厚的天然及人文資源，策劃着重生態保育、地質探索及文化體驗等的「深度」旅遊。此外，辦公室或會在有需要時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聘請承辦商進行所需的保育措施。

5. 我們將成立由非政府人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如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和地區持份者及綠色團體。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有關保育及活化工作(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申請，以及監察核准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工作項目的範圍及申請程序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小型改善工程*

6. 我們計劃將預留資金餘下的 5 億元撥款在偏遠鄉郊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並會優先處理有保育價值的地方。辦公室將探討合適的小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例如提供／改善行人徑及小徑、河道管理、公共照明、公廁、排污改善設施及廢物回收設施等。辦公室亦會從整體保育需要考慮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辦公室將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撥款進行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

---

<sup>註</sup> 在現行的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環保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管理協議計劃下的項目。透過提供經濟誘因，計劃鼓勵土地擁有人、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以協作方式為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即拉姆薩爾濕地、沙羅洞、大蠓、鳳園、鹿頸沼澤、梅子林及茅坪、烏蛟騰、塱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嶂上、榕樹澳及深涌)、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和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進行保育工作，達致保育目標。目前，有 7 個由環保基金支持的管理協議項目正在推行，包括荔枝窩、塱原、西灣、鳳園、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以及沙羅洞。

### *保育工作範圍*

7. 辦公室會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及沙羅洞的生態保育，並且會不時檢視這些工作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目標是逐步把保育工作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辦公室會從保育需要、人文資源及地區整體性等角度，研究和考慮其工作須涵蓋的重要偏遠鄉郊地區，例如<sup>註</sup>提及的新自然保育政策下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等，並徵詢上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

8. 辦公室會從偏遠鄉郊的整體保育角度出發，善用專屬的綜合機制和資源，與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等保持緊密聯繫，互相配合相關各方的工作(例如民政事務總署的鄉郊小型工程、漁護署的郊野公園保育工作、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為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的維修資助計劃)，避免資源重疊或錯配。此外，辦公室會重新審視環保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並考慮建議日後應由該基金或辦公室的新資源資助合資格的管理協議計劃。

### *荔枝窩*

9. 荔枝窩是香港保存最完整及具規模的圍村之一，擁有 300 多年客家文化及悠久的稻米耕作歷史；荔枝窩有豐富的自然生態價值，四周有風水林、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天然泥灘環繞。政府早前與多個非政府機構合作，在荔枝窩進行多項復耕和活化工作項目及小型改善工程，以復育當地鄉郊的自然生態、人文和建築環境。這項計劃獲不少村民支持，社會的反應亦正面。

10. 辦公室會在現有荔枝窩復育工作的基礎上，加強保育及活化工作，例如與村民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計劃和活動，或透過承辦商進行保育工作。有關具體工作包括協助村民復耕、復育已荒廢的果園、清理薇甘菊，研究以復耕水稻或在合適的地點恢復人工濕地以加強保育淡水生態系統；利用荔枝窩村特有的客家傳統文化，結合整體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等因素，鼓勵大學及非政府機構與村民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活動(例如着重生態、地質、耕作及客家文化體驗等的深度旅遊)；在現有具重要生態價值的自然溪澗修築河堤、清除淤泥及設置魚梯，以改善河溪排洪能力及河道的水生生態和生物多樣

性；研究進行排污改善措施，利用創新、節省成本的天然自淨方法改善公廁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加強現有的基礎設施，如廢物回收設施。

### *沙羅洞*

11. 沙羅洞地帶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擁有茂盛的林木、清澈的溪流及沼澤，為眾多蝴蝶、螢火蟲、淡水魚、哺乳類動物、兩棲類動物、爬蟲類動物和鳥類提供重要生境。沙羅洞孕育不少在保育方面備受關注的物種，例如有超過 60% 的本地蜻蜓品種，包括一些稀有、瀕危和本地特有的品種，享有「山林濕地、蜻蜓天堂」的美譽。

1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7 年 6 月原則上同意，向沙羅洞發展有限公司批出大埔船灣已修復堆填區的一幅土地，換取發展公司同時向政府交還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非原址換地)，以長遠保育沙羅洞。政府的計劃是在正式進行非原址換地後，沙羅洞將交由政府進行保育。為長遠保育沙羅洞內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我們須盡快在沙羅洞開始推行積極保育管理。我們會首先加強監管，防止沙羅洞的獨有生境受到破壞，同時逐步恢復原有的淡水濕地及生態系統；在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天然溪澗清理野生植物及淤塞的河道，改善水流，恢復原有的生態系統，以及用較環保的方法興建行人徑及小徑，在方便村民出入之餘，亦有利於保育整體環境。

## 人力需求

### *擬開設和重訂的助理署長職位*

13. 我們建議在環保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以領導辦公室的工作。辦公室的其他職員包括 27 名不同職系的非首長級專業(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工程師、園境師、林務主任和環境保護主任)及非專業(例如行政主任及聯絡主任)人員。他們負責有效協調、規劃、執行和監督各項工作，為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和技術支援，以及協助村民推行相關的可持續經濟活動(例如協調餐飲和旅遊住宿設施牌照的申請)。

14. 目前，在環保署內負責自然保育政策的是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須推行廚餘管理策略，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項目的規劃和建設。現時各項廢物回收基建設施的規劃和建設，以及廚餘管理策略的推行均發展迅速，例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在 2018 年上半年啟用，第 2 期的招標及第 3 期的前期研究顧問遴選工作亦正進行中。在該首長級職位下會新設廚餘回收組，以推展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並研究制定新監管措施，包括研究就產生大量廚餘的工商業機構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在 2017 年 12 月，亦開展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作，以及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所需滲濾液預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上述所有工作需要 1 名部門專業職系的環保署助理署長專注而緊密的監督。

15. 另一方面，現今社會對自然保育愈來愈重視和有所訴求，例如香港在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義務，以及制定和實施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等。現有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難以繼續同時處理廚餘管理、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以及自然保育這些重要政策。因此，我們建議將自然保育政策從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的工作範疇分拆出來，交由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負責。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除按上文第 13 段所述帶領辦公室的工作外，亦將可更全面推行各項相關的自然保育政策及鄉郊保育計劃。這安排亦有利於自然保育政策的制訂和執行。同時，我們建議把原本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一職，重訂為部門專業職系的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專責推行需要相關專業知識的廚餘管理策略，並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

16. 建議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的職責載於附件 1。

附件1

### *非首長級的人手支援*

17. 擬開設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職位將由 30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組成的團隊支援，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述辦公室擬設的 27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以及在環保署內負責自然保育政策的現有 3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我們計劃按既定機制在 2018-19 年度盡快設立辦公室及所有相關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有關辦公室的架構見附件 2。辦公室的秘書處會為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負責協助委員會審視及

附件2

監察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項目；工務課負責籌劃和監察各項小型工程；而規劃課則負責規劃、研究、協調各部門及執行相關的保育工作，並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村民推行相關的可持續經濟活動。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8. 我們已審慎評估擬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工作能否由環保署現有的助理署長兼任。他們本身政策範疇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職務的情況下重行調配該等現有首長級人員兼顧辦公室的工作，並不可行。環保署在開設擬議職位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各現有助理署長的職務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 對財政的影響

19. 擬議開設的助理署長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94,6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會增加 3,167,000 元。至於上文第 13 段和第 17 段所述的 27 個新開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17,519,0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4,799,000 元。環保署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建議的開支。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編制上的變動

21. 過去 2 年，總目 44－環保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4+(10) <sup>#</sup>	33+(10)	33+(6)
B	583	567	552
C	1 327	1 288	1 271
總計	<b>1 944+(10)</b>	<b>1 888+(10)</b>	<b>1 856+(6)</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環保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常額職位，以領導自然保育科(包括「辦公室」)，以及把原本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重訂為部門專業職系的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常額職位，以領導廢物基建規劃科。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及重訂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及重訂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重訂為部門專業職系的環保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建議職系是恰當的。

-----  
環境局

2018 年 5 月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鄉郊保育計劃，加強保育及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包括 –
  - 規劃、執行和監督各項小型改善工程和保育及活化工作；
  - 聯繫和協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其他組織及相關業界和持份者，以合作推動相關項目及工作；
  - 監察獲批撥款的使用情況和各項目的財政管理；
  - 為建議的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和技術支援；
2. 制訂和督導有關自然保育政策的推行工作，包括保育各種野生生物品種、保護主要生境和保護瀕危物種的政策<sup>#</sup>；
3. 檢討和審核有關劃定保育地區(包括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建議，並處理有關的政策事宜<sup>#</sup>；
4. 按情況所需檢討有關法例和提出修訂建議<sup>#</sup>；
5. 處理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保育單位的內務管理工作<sup>#</sup>；以及
6. 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義務，並實施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sup>#</sup>。

<sup>#</sup> 原為現有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的職責，現將由擬設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負責。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職責說明

職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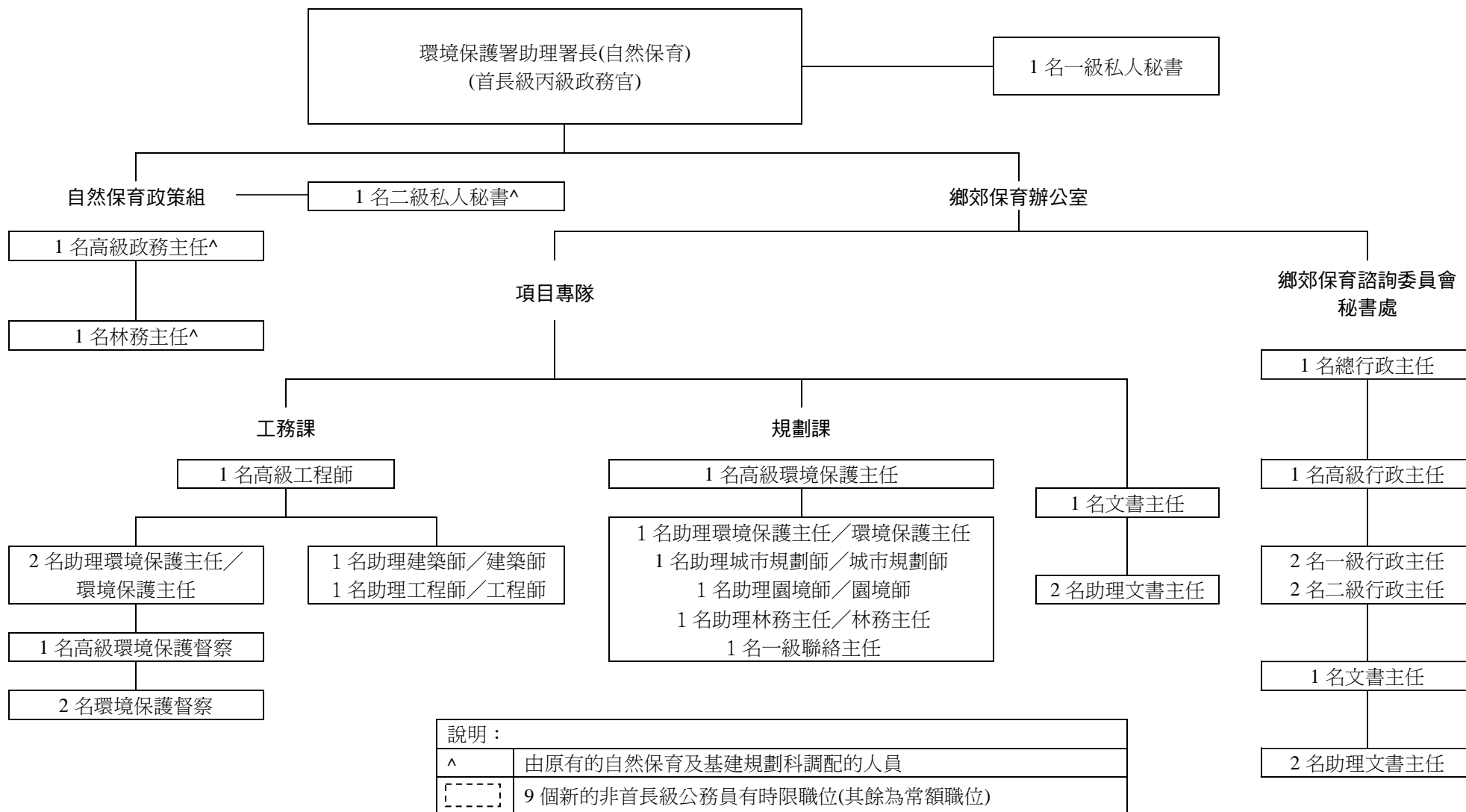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可持續環境基建設施的策略性和地區性長遠規劃研究工作。這些設施包括廢物處理和轉運設施、廢物回收和再造設施，以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sup>#</sup>；
2. 擬訂和統籌推行新環境基建設施的計劃和建設，包括與土地用途、資源分配及申請、推行模式、推動公眾接受有關的事宜<sup>#</sup>；
3. 就部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和合約事宜，統籌和督導管理監控系統和程序<sup>#</sup>；
4. 推行新階段的「惜食香港運動」以持續推廣「惜食」文化，並開展工商廚餘中央回收的推廣，以促進在源頭減少廚餘及廚餘回收；以及
5. 推行廚餘管理策略，研究制定新的政策以在香港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可行性。

<sup>#</sup> 原為現有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的職責，有關職位將重訂為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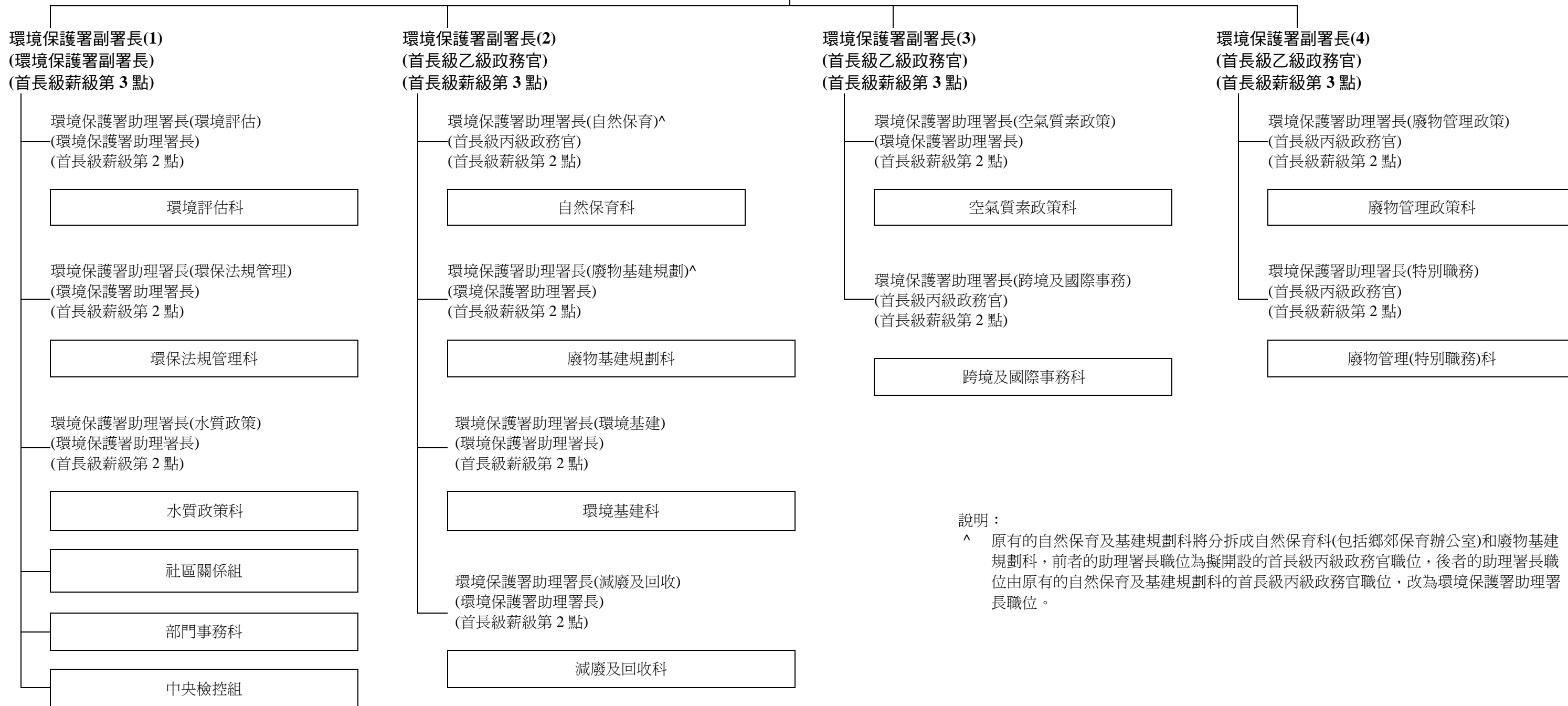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自然保育科(包括鄉郊保育辦公室)組織圖



說明 :	
^	由原有的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調配的人員
[ ]	9 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有時限職位(其餘為常額職位)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開設建議職位後的組織圖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說明：  
^ 原有的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將分拆成自然保育科(包括鄉郊保育辦公室)和廢物基建規劃科，前者的助理署長職位為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後者的助理署長職位由原有的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改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

## 現有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負責透過規劃和立法管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和噪音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該人員檢討各項政策及策略性和地區性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環評程序及噪音消滅計劃的實施情況。該人員亦就所有大型規劃發展項目、基建設施工程計劃、房屋發展建議及私營機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從環保角度提供意見。
2.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負責執行污染管制法例，並監督環保署轄下 4 個區域辦事處及 1 個總區辦事處的服務及相關事宜。該人員監督該 5 個辦事處的執法工作及相關事宜，包括就有關污染的投訴／舉報的跟進工作，以及與業界和區議會合作，宣傳有關環保循規的工作。
3.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負責水質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該人員監督排污基建設施的規劃，以達至水質指標和配合發展需要；處理近岸污染和海上垃圾問題；監察全港水質、跨境水質和海上垃圾管理事宜，以及排污服務收費計劃的推行工作。
4.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sup>註</sup>監督自然保育政策及計劃，包括郊野公園、海岸公園、生物多樣性事宜等。該人員亦負責未來廢物處理和轉運設施的長遠規劃；規劃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和廚餘管理計劃。
5.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負責管理現有的廢物處理設施，包括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網絡、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T·PARK[源·區])等；規劃堆填區擴建、新的廢物轉運站、13 個已修復堆填區的修護及發展實益用途計劃；以及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

<sup>註</sup> 在開設本文件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領導鄉郊保育辦事處後，此職位會重訂為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專責執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建設和規劃。

6. 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負責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推動環保採購及協調基礎建設以支援回收業界；監察有關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和集中收集廢膠樽的政策及措施和協調有關的公眾教育工作，以及加強相關的外展服務。因應外在市場情況帶來的挑戰和需要，該人員亦負責聯繫和協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相關持份者，以制訂減廢、推動乾淨回收及促進本地回收業發展的措施。此外，該人員亦監督回收基金的運作情況；推動環保園的發展與落實；以及在規管廢食油方面，協調草擬修訂相關法例的籌備工作。
  7.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負責空氣質素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除了推行持續的空氣質素管制計劃外，該人員亦負責對車輛、船隻、發電廠和非道路移動機械實施更嚴格的廢氣排放管制。
  8. 環保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負責就共同關注的環境議題與內地和其他地區聯繫，以及就應對氣候變化制訂計劃。該人員監督各個跨境環保合作框架的運作；落實氣候行動藍圖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推行措施支援本地環境服務業界把握市場機遇。
  9.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負責廢物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該人員監督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規劃及逐步推行，包括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及飲品玻璃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研究就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實施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該人員亦負責發展及營運「綠在區區」項目的網絡。此外，該人員亦監督公眾填料管理的政策及推行情況，構思、擬訂和建議政策、策略、項目和實施計劃，以達致本港對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廢物管理政策目標，包括透過收費計劃及其他適當的項目和計劃，減少、再用和回收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
  10. 環保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負責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訂政策綱領及執法策略。該人員監督各項與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有關的跨部門協作、與不同持份者商討有效的落實計劃、推行全面的公眾參與計劃，以及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
-